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BING WEN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上海万都中心46楼 邮编：200336

46/F, Maxdo Centre, No.8, Xingyi Road, Shanghai, PRC, 200336

电话/TEL: +86 21 62582622 传真/FAX: +86 21 62582630

网址/Website: <http://www.bingwenlaw.com>

SHANGHAI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庞珏律师、乐园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年度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

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中铁中环时代广场1号楼1501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4名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9,644,5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BINGWE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蒋聿德

经办律师:

庞珏 律师

乐园 律师

2026年5月14日